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0120191012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



建设单位	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		
建设地址	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2043 米	合同价格	6572.2698元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联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勤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饶慧芬	总监理工程师	谢全林
合同工期	180 天		
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汪伟明 330823*****1515> 备注变更为<饶慧芬 330821*****4225>; 【监理单位总监理 工程师】由<徐俊峰 330881*****4311>变更为<谢全林 230305*****4310> (变更时间: 2019-11-07)。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01201910120202

建设单位: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吴芳景

工程名称: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

建设地点: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	2043.000 0				
总建筑面积: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年10月12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